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安康 男 (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，關於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，關於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就告訴人之姓名有所誤載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尚無影響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表

更正前	更正後
六、經查，被告向告訴人陳玉	六、經查，被告向告訴人王辰

印詐得現金共計新臺幣 (下同) 240萬元，此部分即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雖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目前僅支付40萬元，剩餘200萬元尚未返還(計算式：240萬元-40萬元=200萬元)；被告向告訴人王辰羽詐得現金共計150萬元，	羽詐得現金共計新臺幣 (下同) 240萬元，此部分即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雖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目前僅支付40萬元，剩餘200萬元尚未返還(計算式：240萬元-40萬元=200萬元)；被告向告訴人陳玉印詐得現金共計150萬元，
--	--